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永城市东城区老旧破
损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EPC 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80

永建招标【2024】037 号

永公建【2024】044 号



招 标 人：永 城 市 城 乡 建 设 局

招标代理：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7. 其他事项	6
8.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二、授权委托书	71
三、联合体协议书	71
四、投标保证金	72
五、技术部分	74
六、项目管理机构	75
七、资格审查资料	77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永城市东城区老旧破损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EPC 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城市城乡建设局永城市东城区老旧破损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已由发改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国债，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永城市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和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永城市城乡建设局永城市东城区老旧破损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EPC 项目

2.2 招标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80，永建招标【2024】037 号，永公建【2024】044 号

2.3 项目地点：永城市境内。

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为改造东城区供水管网，改造供水管网总长度约 13400m，其中，建设路(芒山路至东环路)DN400PE 管，改造管长 3100m；芒山路沱河以南 DN500PE 管，改造管长 1000m；永宿路(芒山路至磨山路)DN500PE 管，改造管长 1300m；民生小区外围管网 DN200PE 管，改造管长 3600m；百花小区外围管网 DN150PE 管，改造管长 800m；芙蓉里外围管网 DN200PE 管，改造管长 1600m；东方大道(文化路至东环路)DN400PE 管，改造管长 1000m；永兴路(中原路至文化路)DN300PE 管，改造管长 1000m。

2.5 预算金额：约 3982 万元。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2.7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本项目采用 EPC（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方式：勘察，设计，设备采购、运输、验收保管、安装，工程施工、调试与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工程结（决）算、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建设和服务。

第二标段：永城市城乡建设局永城市东城区老旧破损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及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2.8 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1）勘察质量标准：各阶段勘察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河南省有关工程勘察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勘察深度满足招标人需求及有关部门的审查、验收要求。

(2) 设计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河南省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设计深度满足招标人需求及有关部门的审查、验收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第二标段：监理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9 计划工期：第一标段：自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EPC 工作；第二标段：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资质要求：同时满足以下勘察、设计、施工资质要求：

3.2.1 勘察资质满足以下任意一种：

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2.2 设计资质满足以下任意一种

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备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3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须具有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注册证书）；

②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提供注册证书）；

③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合法有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在投标单位（含投标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

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或社会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8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第二标段：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项目总监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需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8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养老保险)，且未担任其他在岗项目的项目总监（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第一、二标段：

3.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书面承诺）（第二标段无联合体成员）。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2）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包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或截图，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的日期，查询时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第二标段无联合体成员）。

3.5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提供【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报告】）（第二标段无联合体成员）。

3.6 本项目第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其资质等级应符合资格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

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4) 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5) 若联合体投标人共同承担相同施工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

注：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下载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

4.2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

按永公管办【2023】7 号文件要求，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是否省重点项目：否。

8.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地 址：永城市欧亚路

联系人：高先生

电 话：13592393788

招标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 系 人：亓磊、樊东辉、屈兆丰、王琳

联系电话：0371-68638111

邮 箱：hnbzb@163.com

监督部门：永城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永城市欧亚路 191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0-5758228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地址：永城市欧亚路 联 系 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135923937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亓磊、樊东辉、屈兆丰、王琳 联系电话：0371-68638111
1.1.4	项目名称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永城市东城区老旧破损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EPC 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永城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方案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帐（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或银行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同投标截止时间），且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ggzy.ycs.gov.cn/，进行供应商登录，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请投标人确定注册的银行账户环节账户类别为基本账户，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与上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完全一致。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ggzy.ycs.gov.cn:7001/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

		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4.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4.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7、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8、《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9、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0、投标人不按本章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1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	--	---

		(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 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 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办理退款手续。 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详见《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北京 CA 驱动已

		经下载安装。投标人制作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 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xxx 号.bin）。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从招标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整个周期，投标人 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投标人后果自负。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将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主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永城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远程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务必保证按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签到、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后半小时之内进行解密操作，开标半小时之后不再接受解密操作，如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不得现场参与开标，且各投标人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经济、技术类专家 5 人组成或业主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交纳程序：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勘察设计：财政评审后工程费用的100%。 施工：财政评审后工程费用的100%。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方式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0.3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10.4	被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放弃中标及中标候选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或无正当理由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拒签合同、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必要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和依法追索赔偿的权利。	
10.5	投标保证金退还事项说明	（一）正常情况退还流程 1、未中标单位退还流程：中标结果公告期满，按原路径退回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2、中标单位退还流程：投标人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无需现场办理）：cwk5019911@126.com（邮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中标人名称），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按原路径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二）特殊情况退还流程 对于无法开评标的项目（项目流标或废标），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系统内点击“项目流标”发布流标或废标公告，公示期满，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10.6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

	权	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7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8	标书雷同性进行分析	评标委员会对标书雷同性进行分析，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视为串通投标，否决其投标，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0.9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与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 EPC 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适用本项目，本条内容取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申请截止时间 17 天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或发邮件（接收邮箱：hnzbzb@163.com）至招标代理机构。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主体系统”在“澄清、修改文件（补遗）”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主体系统“澄清、修改文件（补遗）”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5 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6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主体系统”在“澄清、修改文件（补遗）”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主体系统”在“澄清、修改文件（补遗）”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通知并下载或信息通知。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相关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的所有内容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时）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时）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时）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签收。

3.7.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招标文件和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并自动关闭投标通道；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详细操作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关于启用新版本投标系统制作软件和河南公共资源数字证书互认系统的通知》）。

5.1.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电子交易系统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1.3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5.1.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陆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出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

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1.5 若个别投标人出现解密完成不了或者唱标无数据或数据不完整等情况时，投标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计划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投标人质疑期；
-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实名举报。

9.6 监督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7 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8 处罚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没有超出招标控制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值： 100 分	1、投标报价：30 分； 2、技术部分：60 分； 3、综合部分：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所有有效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2 当有效投标单位<5 家时，所有有效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各有效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单位≥5 家时，所有有效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费率中去掉一个最高投标费率和一个最低投标费率后，剩余有效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 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为有效投标单位，有效投标单位投报的投标费率为有效投标费率，以施工部分费率进行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费率)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施工部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基本分 25 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百分数非整数时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2.4 (2)	技术部分 (60分)	工程勘察方案 (15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勘察方案和勘察技术手段等措施；优得 3-4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2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勘察成果分析等措施；优得 3-4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2 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地质评价的采用方法；优得 3-4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2 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勘察钻孔的数量和位置、孔类分配、钻孔的深度和采集岩心的组数等措施；优得 2-3 分，良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
		工程设计方案 (15分)	1、设计说明、设计方案内容详实、全面、阐述清晰，并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设计理念先进、清晰、新颖、切合实际，符合国家政策的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实现本次设计目标。优得 3-4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2 分。 2、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优得 3-4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2 分。 3、对该项目设计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优得 3-4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2 分。 4、设计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应对措施等。优得 2-3 分，良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

		工程施工方案 (30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手段等措施；优得 3-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2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优得 3-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2 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优得 3-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2 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优得 3-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2 分。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工程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优得 3-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2 分。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风险管理等措施；优得 3-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2 分。
		1、评委根据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等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 2、以上各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2.2.4 (3)	综合部分 (10 分)	类似业绩 (6 分)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则不得分（提供设计合同协议书，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则不得分（提供施工合同协议书，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业绩均予认可。

		服务承诺 (4 分)	1.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具有及时调配和增加施工人员及设备的能力,具有提供及时质保服务的人员、设备 and 能力,具有对应的方案及措施。(0-1 分) 2. 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替甲方排忧解难和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承担费用。(0-1 分) 3. 针对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具备连续施工能力的保证措施及证明的。(0-1 分) 4. 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0-1 分)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勘测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格形式以投标的价格为依据, 最终工程总的合同价以中标后勘测设计报告、施工方案和施工图评审、审查批复金额和清单为准。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如果有）；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
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 号）及国家、河南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等国家和河南省颁发的现行设计、安装、施工、验收规定及强制性规范、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双方约定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7）投标文件其他部分；（8）其他合同文件。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满足项目需要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满足项目需要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发包人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1）负责前期咨询、勘测设计的管理；（2）施工监督；（3）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4）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5）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帐单；（6）办理签证；（7）组织验收、办理结算；（8）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8）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等。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发包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前任与后任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通知等联络资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2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经理负责对本工程施工各项工作全
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进行管理。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中止合同。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实需要更换，须书面出具合理理由，经发包人同意，上报招标办批准后方可更换并将给予罚款处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1万元/人次支付违
约金。

4.4 承包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进场后十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进场后十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代表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勘测、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开工前或变化前 7 天，总承包单位报项目监理机构批准。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3 份，开工前 7 天。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发包人如未要求但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_____
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_____
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24 个月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

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根据现场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为经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施工图结算价*中标费率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根据施工期间的主辅材、人工、机械价格进行调整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工程费用按照《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算定额 2006》、GB50501-2007（2009）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以及现行《永城市工程

造价信息》最新一期的规定 计量计价得出基准造价乘以投标方的工程本体报价系数。设计费用以现行国标费用乘以投标报价系数，设计费以建设部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费用乘以投标报价系数。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按发包人要求执行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按发包人要求执行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在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施工合同内双方确认的施工范围，易损易耗品除外。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与工程缺陷责任期同步结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改造东城区供水管网,改造供水管网总长度约 13400m,其中,建设路(芒山路至东环路)DN400PE 管,改造管长 3100m;芒山路沱河以南 DN500PE 管,改造管长 1000m;永宿路(芒山路至磨山路)DN500PE 管,改造管长 1300m;民生小区外围管网 DN200PE 管,改造管长 3600m;百花小区外围管网 DN150PE 管,改造管长 800m;芙蓉里外围管网 DN200PE 管,改造管长 1600m;东方大道(文化路至东环路)DN400PE 管,改造管长 1000m;永兴路(中原路至文化路)DN300PE 管,改造管长 1000m。

2. 预算金额: 约 3982 万元。

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4.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 本项目采用 EPC(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方式: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运输、验收保管、安装,工程施工、调试与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工程结(决)算、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建设和服务。

第二标段: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永城市东城区老旧破损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及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5. 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 (1) 勘察质量标准: 各阶段勘察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河南省有关工程勘察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勘察深度满足招标人需求及有关部门的审查、验收要求。

(2) 设计质量标准: 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河南省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设计深度满足招标人需求及有关部门的审查、验收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第二标段: 监理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6.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 自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EPC 工作;第二标段: 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永城市东城区老旧破损供水 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部分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第一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勘察设计费率(大写) 百分之_____ (____%)，施工费率(大写) 百分之_____ (____%) 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要求，质量要求详见投标函附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任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权利义务等实质性要求。

6. 我方不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规定的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勘察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投标范围		
勘察设计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施工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优惠与服务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的（反、正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一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的（反、正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合同履行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五、技术部分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如有）。

[illegible]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二）其他资料

1. 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有需附。

（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若没有就填写‘无’）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1、其他资料